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7 届 3 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核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和额度包括天原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真对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16 年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是由于同属于国资公司控股、参股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意见。

通过对提交 7 届 3 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翁国民、庞广廉、俞春萍、解川波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